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簡字第72號

原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

被告 郭瓊瑤即郭艾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之前原告雖記載是住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4樓」，但該地址是113年4月17日之戶籍地址，而被告目前是住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」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